

老師在教科書爭議中所扮演的角色

駐休士頓辦事處教育組

美國各州正根據下一個十年的共同核心標準選用適合的高中生物教科書，然而其中爭議層出不窮，尤以具指標性地位的德州為最。即使美國聯邦地方法院在 2005 年已做出判例，規定各校不得納入非科學理論之內容，但德州教育委員會（State of Education）顯然無視於這項規定，藉由任命數名個人立場鮮明的教科書審查委員，試圖將創造論（creationism）納入科學課程之中。

德州教育委員會主席芭芭拉·卡吉兒（Barbara Cargill）是由德州州長裴瑞（Rick Perry）任命，她早已表明自己是創造論的信徒。雖然德州之前的投票已經確定 14 本生物及環境科學的教科書將不會大改其內容，但第 15 本書則面臨重審的命運。該生物教科書是由布朗大學（Brown University）的生物學教授肯尼斯·米勒博士（Kenneth R. Miller）及科普記者約瑟夫·拉凡（Joseph Levine）合撰，由培生教育集團（Pearson Education）出版。此舉讓德州的全國形象及科學教育大受打擊。

支持創造論的一方認為，學生星期天上完教堂，隔天到學校時上課發現老師不准他們討論有關上帝的話題，這一點對學生來說是很困擾的。此外，他們也認為若不能將相關論述兩面並陳，就無法讓學生全面了解有關生命起源的討論內容。也有人提出折衷方案，認為創造論既然已經存在許久，那就應該將之納入社會教育，歷史，宗教比較課程中教給學生們，而不用納入科學課程。不過目前雙方爭論仍未獲得共識。

美國最高法院在 1987 年就已經規定在公立學校講授創造論是違憲行為，然而德州的教育人員仍然不斷踩線。2011 年，州長裴瑞在競選總統時就曾說出「我們德州在公立學校裏會教創造論，也會教演化論」的言論。出版商也曾指出，即使目前課綱中並未納入創造論，德州學生仍被引導去全面檢視各種科學理論。而今年一項調查也指出，只有百分之 21 的美國人相信「人類的演化過程完全不受上帝的影響」。

科學理論是否能在這場爭論中勝出，其實關鍵在於第一線的老師們如何設計課程內容。即使有七州已正式採用科學理論做為課程

標準，包括加州、德拉瓦、堪薩斯、肯塔基、馬里蘭、羅德島及佛蒙特，但總會有些老師無視規定，試圖在教學方法上走自己的路。

未來可能會發展出兩種狀況，一是學區違反聯邦法院的規定，擅自將創造論納入課程中，但該學區的科學老師在課堂上仍拒絕講授此一內容。另一種狀況則剛好相反，學區禁止講授創造論，但該學區的老師自作主張將其納入實際上課內容。在某些特定利益團體對學校校董會（school boards）施壓之下，這兩種狀況已經在全美各地發生。

唯一可以確定的是，老師若是選擇違背所屬學校校董會之政策規定，他們將面臨法律責任。2010 年時，美國聯邦最高法院在一項判決中明確規定，只有各校校董會有權決定課程內容。因為這個判例，老師一旦違規就有被告的危險，甚至連教師工會都不會願意為其辯護。此外，若是老師蓄意違反學區規定，他們還可能會受到刑罰。

從教科書出版商的角度來看，為了他們的信譽著想，他們傾向不要在書中提到創造論。而在整個教科書內容的討論過程中，牽涉到偽善的行為其實是最令人煩惱的。如果現今教育改革運動的目標之一是為了發展學生們的批判思考能力，那麼不讓學生接觸或了解具有爭議性的議題，學生又從何養成批判思考能力？現在的學生不同於上一個世代，他們很容易就可以獲得大量的影像和資訊，而過去的學生要等到他們長大了之後才有可能會接觸到類似的內容。與其保護他們，學校真正該做的是認清事實，要知道學生對於與現實社會脫節的課堂教育是很容易失去學習興趣的。

最好的老師會知道該如何在課堂上處理具有爭議性的議題。現在是該讓他們去引導學生渡過充滿爭議的時期，畢竟學校是教育的場所，而非強行灌輸教義及思想的地方。

資料來源：Education Week, Huffington Post

http://blogs.edweek.org/edweek/walt_gardners_reality_check/2013/11/textbook_adoptions_pose_risks.html?cmp=ENL-EU-NEWS3

http://www.huffingtonpost.com/2013/12/13/texas-lieutenant-governor-creationism_n_4441180.html

譯稿人：周汶昊摘譯